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進成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volid74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102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(106010232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自103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2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600780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SEC 教務106/12/18 15:13



1060010019

有附件